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0年度訴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金唐殿
代　表　人　鄭添仁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　律師
　　吳孟桓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代　表　人　謝仕淵
訴訟代理人　鄭猷耀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張嘉珉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吳鎧任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裕展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善行寺
代　表　人　蕭炳輝
訴訟代理人　蘇琬婷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